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前二名相對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CP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5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00000000、CP00000000S疑似遭受相對人父CP00000000F與友人不當性對待，且經常留宿同學家，近期甚至跟隨祖父母居住高架橋下等疏忽照顧情事。相對人家庭無法妥適安排二名相對人生活照顧，為維護二名相對人權益，於113年10月9日14時30分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與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過往處遇配合態度良好，亦能主動安排會面。然相對人父性侵害未成年少女案件已判處有期徒刑4年(經查為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於114年8月14日入監服刑，惟刑期較長，恐延宕相對人返家。相對人祖父母為二名相對人安置前之主要照顧者，持續表達照顧意願，然相對人祖母會因壓力大或心情不佳而飲酒，經社工評估其似有身心議題

01 未自覺，相對人祖父母亦擔憂二名相對人不服管教，且現階  
02 段評估相對人祖父母之身心狀態不佳，難以提供穩定照顧。  
03 為維護二名相對人之權益，仍有依法聲請准予延長安置二名  
04 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05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一覽表。

08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

0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0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CP00000000同意  
11 本件安置，不需見法官，但想向法官說希望過年時間可以返  
12 家，對此社工表示將再與其討論詳細內容；相對人CP000000  
13 00S、相對人父與祖父母均同意本件安置，不需見法官或向  
14 法官陳述意見。)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二名相對人仍有安置  
16 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  
17 月。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明芳